

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拟修改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协议》中关于资金清算交收的约定,相关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之对照表,修改后的《托管协议》自2022年10月24日起生效。

二、重要提示

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托管协议将自2022年10月24日起生效。托管协议全文于2022年10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附: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之对照表

章节	原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七条、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7.4.2基金的数据传递</p> <p>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于每个开放日15:00之前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基金管理人建立的系统发送有关数据,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p>	<p>7.4.2基金的数据传递</p> <p>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于每个开放日15:00之前将前一个开放日经确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基金管理人建立的系统发送有关数据,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p>	
第七条、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7.4.3基金的资金清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包括T+2日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应付资金(含T+3日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T+2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在T+2日15:00之前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T+2日中午12:00前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因基金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7.4.3基金的资金清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包括T+2日内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应付资金(含T+3日内赎回资金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赎回费、T+2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扣除归基金财产的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15:00之前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进行查询。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在资金交收日中午12:00前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因基金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修改资金交收效率